

淮阴王家营街道“12·16”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淮阴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
(二) 相关情况的调查及认定	- 2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4 -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5 -
(一) 事故位置	- 5 -
(二) 事发时现场勘验情况	- 5 -
四、技术分析	- 6 -
(一) 电及空调情况	- 6 -
(二) 防护情况介绍	- 7 -
(三) 特种作业认定	- 7 -
(四) 重大隐患认定	- 8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8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8 -
(三) 综合分析	- 11 -
六、事故性质	- 11 -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11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4 -

淮阴王家营街道“12·1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6日下午2时许，淮阴区某小区XX号楼XX室内，两名工人在安装空调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触电，后被送医救治。事故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为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现已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南京XX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XXXXXXXXXX360E；注册地址为：南京市XX区XX路XXX号，登记日期：20XX年X月XX日，法定代表人：嵇某。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冷暖设备开发、安装、维修、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用电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销售、维修；水电安装；机电产品、环保设备、建筑防水材料、消防设备、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清洗服务；物业管理；桩基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加工（限

分支机构经营)；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陈某磊：男，身份证号：130XXXXXXXXXXXX5239，河北省 XX 市人，生前为嵇某所安排的临时用工人员。

3. XXXXXX 体验店：为嵇某在淮安某区所设立的店面，主要负责对接日常的空调、地暖等销售安装事项。

4. 嵇某：男，身份证号：320XXXXXXXXXXXX091X，淮安市 XXX 县人，南京 XXX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XX 门店的实际经营者，也是本次事故中的伤者。

(二) 相关情况的调查及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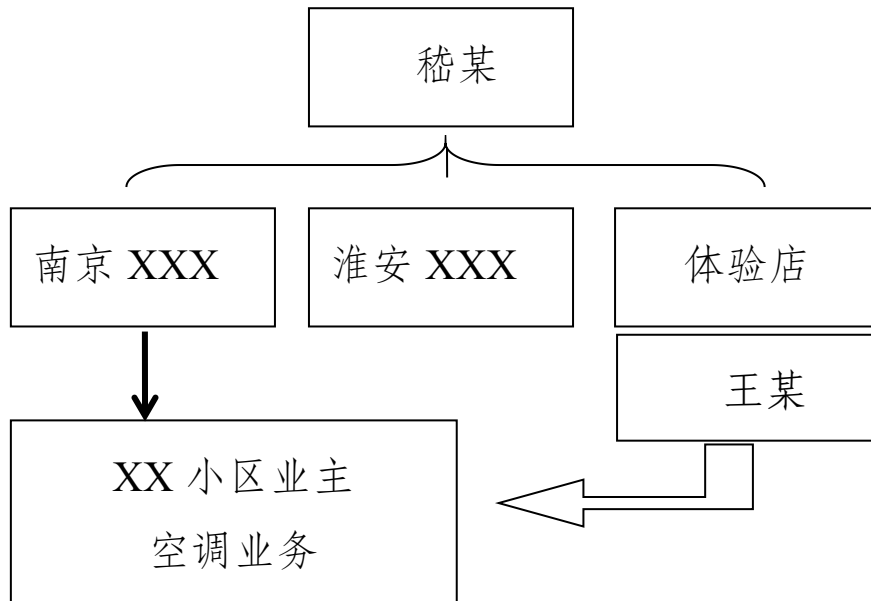
1. 关于事故发生单位的认定

2016 年 9 月 21 日，南京 XXX 注册成立，嵇某为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淮安 XXX 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嵇某母亲杨某为法定代表人。XX 品牌授权淮安 XXXXXX 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其品牌空调。嵇某在淮安某区设立“XXXXXX 体验店”。

前期，通过 XXXXXX 体验店导购王某引入，嵇某以南京 XXX 名义与韩某签订了空调、地暖、新风、净水系统安装合同。虽然嵇某此后不再以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但该合同所涉安装工作直至事故发生时仍未履行完毕，且南京 XXX 处于存续状态，亦未明确由其他公司来承接该业务。因此，在该事故中，应

认定事故发生单位为南京 XXX（如下图示）。



2.死者与南京 XXX 的关系

从调查情况来看，陈某磊为灵活就业人员。自 2021 年开始，陆续跟随嵇某从事空调、地暖安装工作。2021 年 4 月，参与 XX 小区 XX 室空调安装业务。因此，可以认定，陈某磊为南京 XXX 的从业人员（临时人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

12 月 16 日上午，陈某磊带学徒陈某进行空调主机的管道安装作业，嵇某亦随后到场配合。在结束上午的安装工作后，因空调配件不符，约定由嵇某外出更换。

下午，陈某磊与陈某先行回到业主韩某家地下室进行空调主机接线准备工作。待嵇某到达后，因地下室信号不佳，嵇某遂携带空调主机线路图至一楼室外与候某视频沟通接线图纸。此时，

陈某磊在地下室使用绝缘钳对空调电线(业主家装修时为安装空调所预留的 380V 电源线)进行剥线作业。因作业前未切断电源,陈某磊不慎触碰到带电电线,学徒陈某立即上前拉拽,但未成功。嵇某在一楼听到声音后迅速赶至地下室,将陈某磊从电线处拉开。拉开后,陈某磊起初坐地喘息,随后倒地不起。经送医抢救无效,于 12 月 17 日早晨 5 时 14 分死亡。嵇某亦因拉人而受到电击伤害,经送医救治后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身体恢复而出院。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 万元(不含罚款)^{注 1}。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40 分,现场人员嵇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后,在救护车转运途中,其又拨打了 110 报警。接报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王营派出所、淮阴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先后抵达事故现场及收治医院,迅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在应急处置的同时,医疗抢救同步进行。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室对伤者陈某磊先后实施了 VA-ECMO、右锁骨下深静脉

注 1: 因当事双方未达成赔偿协议,无法直接计算直接经济损失。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 1083760 元。丧葬补助金为 50760.5 元。本次事故中两名伤亡人员的治疗费用共 77167.9 元。另供养亲属抚恤金暂无法计算。综上,直接经济损失暂估算为 1211688.4 元。

置管术、左颈内静脉置管术等一系列抢救措施。至 12 月 17 日凌晨 4 时 29 分左右，医院向家属告知虽积极治疗但预后不佳，家属经商议后决定放弃进一步治疗并签字要求出院。陈某磊于 17 日 5 时 14 分被确认死亡。

另一方面，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勘查工作于 16 日当日有序展开。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初步查验，标记可疑危险区域，并对现场作业环境、作业工具等关键物证进行拍照固定。此外，对相关在场人员进行了初步询问。为确保安全，应急处置人员对被临时处理的裸露电线做了确认绝缘处理，并封存了相关电源。

12 月 16 日下午 4 时左右，本次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期间未发生次生或衍生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一) 事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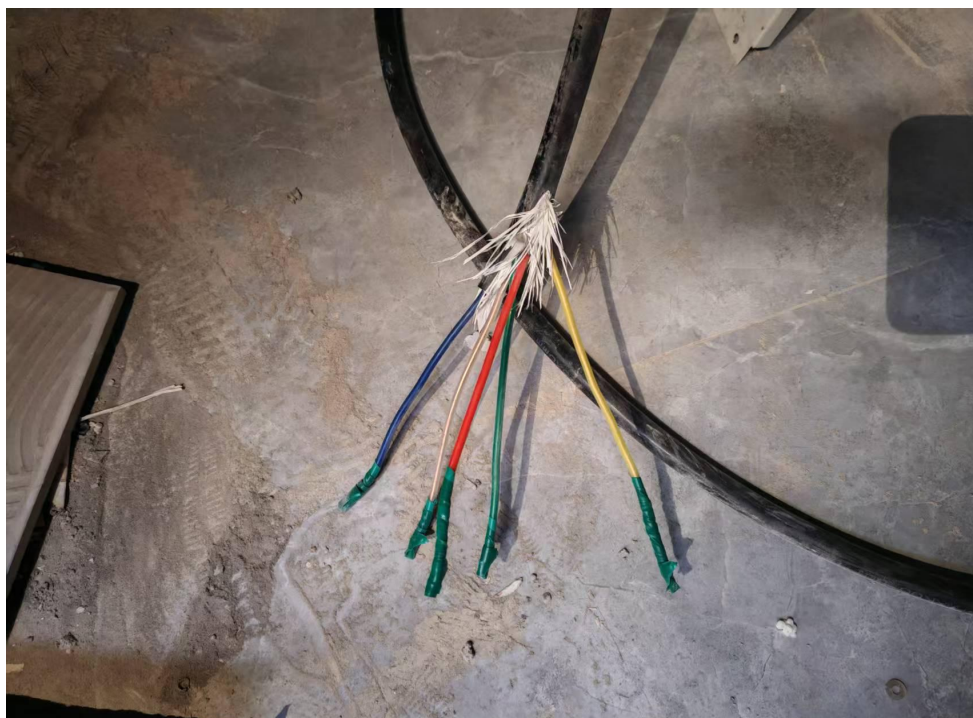
事发地点位于淮阴区 XXXX 小区 XXXXX 室负一层内（如图一）



(图一)

（二）事发时现场勘验情况

该空调主机采用 380V 电源供电，线路包含 3 根火线、1 根零线和 1 根地线。事发时，其中两根火线的绝缘层已被剥离，内部导体处于裸露状态。（所剥火线为红、黄两根，如图二所示。图二电工胶布为事故后包裹）



（图二）

四、技术分析

（一）电及空调情况

本次涉事设备为水源空调热泵热水机组。该设备安装涉及水路管道连接与高压电气接线，其标准的安装流程为在设备就位后，首要工序是使用热熔技术，完成机组管路与室内管道的物理连接。此阶段不涉及电力作业。其次便是电气接线准备，在进行

任何电气作业前，必须首先断开空调主机电源空开（断电），并确认安全。再次对业主家中预留的 380V 三相电源线进行规范剥线，并严格按照线路标识（如相序、零线、地线）准确连接至机组对应的主电源端口。最后为控制线路连接，在完成主电源接线后，方可进行端口左侧的控制线连接，如循环水泵、水流开关等控制信号线。此部分需确保信号对应准确，逻辑功能正常。

但在事发当天，嵇某与陈某磊两人现场作业流程倒置与缺失，在空调热熔管道连接未全部完成以及空调电源未断开的情况下，先行对业主家预留的 380V 电源线进行剥线作业。且两人均无相应的低压电工作业资质，严重违反电气作业的规范标准。

（二）防护情况介绍

事发当天陈某磊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安全防护用品，且在陈某磊发生触电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嵇某在未确认设备电源断开的情况下，贸然实施徒手救援，自身亦遭受电击伤害，导致一起单人员事故升级为多人员伤亡事件。

（三）特种作业认定

根据《特种作业目录》第 1.2 款规定，低压电工作业是指对 1 千伏（kV）以下的低压电气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作业人员陈某磊所从事的空调安装作业，涉及对 380V 电线进行剥线、连接等具体操作。该电压等级属于 1 千伏以下的范畴，且剥线是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因此，该项作业完全符合上述目录中对于

“低压电工作业”的定义，依法应当认定为特种作业。

（四）重大隐患认定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明确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本次380V 电线剥线作业属于特种作业范畴，而现场作业人员陈某磊、嵇某二人，均未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此情形完全符合上述条款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构成要件。

因此，该企业安排未持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陈某磊，在防护不到位且未断电的情况下，违章带电作业，接触电线，造成电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陈某磊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操作证），本身不具备电力作业能力，无视作业中的风险，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南京 XXX，使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电工作业，现场管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如下违法行为，共同促进上述违法行为的产生：

(1) 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体现在：虽规定现场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直接责任人，但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现场负责人职责缺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所规定的必备内容；虽规定将安全生产责任制纳入考核，但未制定具体考核机制，无法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体现在：该公司《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治理制度》仅笼统表述涵盖各作业阶段风险管理工作，但未规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具体程序与方法，未对作业现场实际风险进行分析分级，也未明确风险分级管控的职责分工。

(3)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体现在：该公司无任何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相关台账资料。在实际作业中，进行接线操作时需采取断电措施，但该公司未落实相关检验要求，未能保证作业安全。

(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也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体现在：从业人员陈某磊的部分劳动防护用品系个人购买，其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南京 XXX 未予以核查落实。

(5)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未对其进行考核。体现在：仅在日常工作中进行口头提醒，未开展

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任何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

3.嵇某，作为南京 XXX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使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电工作业这一重大隐患（其自身亦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而参加接电作业）及对现场带电作业这种明显的隐患视若无睹，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缺位，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和主要原因。

除以上违法行为外，还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共同促进上述违法行为的产生：

（1）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现在：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也未建立责任制考核机制，导致对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监督缺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陈某磊的违规接线行为，致使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2）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实施空调安装的操作规程。体现在：该单位主要从事空调安装业务，但其现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第七条“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未明确规定“空调安装严禁使用无资质人员，作业前必须进行电源安全检查”。此外，该品牌空调在安装检查阶段明确要求：在进行安装或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并严格执行安全锁定程序，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否则可能引发触电危险。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体现在：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临时雇佣人员陈某磊仅

进行日常口头安全提醒，未按规定实施正式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无任何相关记录。

（三）综合分析

南京 XXX 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缺失，其主要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的管理失职，导致陈某磊在不具备相应作业资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接线作业，且其违章作业行为未能被及时制止和纠正。

六、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类型为触电。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陈某磊：不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违章冒险作业，无视作业过程中的风险，且在作业时也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死亡，故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南京 XXX：（1）使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电工作业^{注2}；（2）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相应的机制保障安全生产；（3）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注 2：调查中，南京 XXX 主要负责人嵇某认为死者未经安排私自操作。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不予以采信。

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4）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5）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也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6）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未对其进行考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综上，南京 XXX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处理。

嵇某：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特别是对重大隐患和明显隐患没有排查整改。主要体现在：（1）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未建立相应的责任落实考核机制，导致对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监督缺位。在此管理漏洞下，未能通过有效的责任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陈某磊的违规接线行为，致使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2）未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针对空调安装等作业活动制定明确的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无章可循，作业行为缺乏必要的规范与约束。（3）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临时雇佣人员陈某磊，仅进行日常口头提醒，未按照法律规定组织正式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无任何培训记录，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技能不足。（4）对于临时雇佣人员陈某磊无相应特种作业资格上岗、在未采取断电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行带电接线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

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综上，嵇某作为主要负责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上述事故隐患，最终未能防止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南京 XXX：吸取事故教训，系统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本次事故暴露出空调安装行业等零散作业的安全问题，其存在较大的监管难度，建议由区安委办对此类作业安全加强全区面上宣传。

淮阴王家营街道 “12·16” 一般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